



国石资本丛书
GUOTUZIBENCONGSHU

新三板

挂牌审核要点 案例解读



王岩 李晟 / 主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200多个真实典型案例
对新三板挂牌审核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解读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石资本丛书
GUOTUZIBENCONGSHU

新三板

挂牌审核要点案例解读

王岩 李晟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案例解读/王岩,李晟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108-6449-0

I. ①新…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5449号

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案例解读

作 者 王 岩 李 晟 主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洲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9.25

字 数 435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6449-0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编：王 岩 李 晟

编委：林 佩 贺 敏 王育杰

前 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底扩容至全国,此后市场挂牌企业迅速增长。在经历 2015 年飞速发展期后,新三板市场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基础型证券市场,为创新、创业、成长性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对接资本市场的可行途径。截至 2017 年 8 月初,新三板总挂牌企业数达到 11285 家,1389 家处于创新层,9896 家处于基础层。新三板成为全球挂牌数量最多的股权交易市场。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新三板市场的政策部署不断涌现,包括优化交易制度、提升市场流动性、完善转板相关制度等。李克强总理在 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到,要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这是新三板市场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且放到与创业板并列的位置。总理报告是对新三板作用的肯定,是对新三板发展的鼓励和支持,这意味着新三板的发展空间将会很大,新三板在我国资本市场担当的重要角色正在逐渐被认可和倚重,新三板市场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强调,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新三板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资本市场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促进了资本市场体制改革;作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枢纽,新三板市场可以与交易所市场和区域性股份转让市场衔接,在这样的方式下新三板市场成为打通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枢纽,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就是考虑企业的需

求,多层次资本市场要根据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适应他们的要求。通常来说,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对资金需求也存在很大差别。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因为具备一定盈利能力,所以融资渠道和手段都会比较多,而初创期企业的选择会相对单一,出让或质押股份是最主要的融资手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立以来,坚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定位。新三板的发展使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切实服务了实体经济的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的增长动力。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创新推动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我国中小科技型企业占全国专利发明的66%以上,占全国技术创新的70%以上,占全国新产品开发比例的80%以上,是推动我国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然而,这类中小微企业却因为自身行业特点,普遍缺乏固定资产的抵押手段,难以获得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创业板、主板的上市门槛又普遍较高,这一类企业也很难达到要求。反观新三板,企业只要满足经营规范、信披合规等基础要求,就可以在新三板上挂牌,这很好地填补了高科技企业初创时期缺乏股权融资渠道的空白。相对于主板、创业板和中小板,新三板具有挂牌门槛低、流程相对简单、挂牌成本低等优势,有力地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通过直接融资,新三板企业杠杆率有所降低,资产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除此之外,中小企业挂牌新三板可以提升企业形象、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投资者关注度,强制的信息披露也改善了公司管理,规范了企业经营,对企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背景之下,众多初创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对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新三板融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充分体现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国家意志。有鉴于此,本书编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众多典型案例,对新三板挂牌中的重点注意事项进行详细的解读和说明,旨在为新三板挂牌的从业者及相关企业提供可以借鉴的方法,解决挂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最优挂牌方案,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本书具体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挂牌条件及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的详细解读,明确审核关注重点;第二部分编者结合具体的 200 多个典型案例,从挂牌主体业务技术调查、公司合法合规调查及公司财务调查三个方面,总结了企业挂牌过程中常见的重点问题,并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本书所选案例覆盖面广,对案例所涉知识点进行了深度挖掘,旨在为挂牌遇到的常见问题提供解决思路。第三部分关注点在企业挂牌后的后续发展,根据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市场情况为挂牌企业后续的发展如市值管理、并购及转板 IPO 等资本市场运作提供可供借鉴的路径。

总之,对于那些正在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者和对新三板挂牌感兴趣的相关人士而言,本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使用者可以通过本书介绍对新三板市场形成更加清晰和全面的认识,对于新三板挂牌的审核要点有全面明确的把握,进而帮助企业现存问题找到最优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实现挂牌,进入资本市场,为企业发展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搁笔之际,要特别感谢为本书成稿付出巨大努力的崔玮迺、刘慧丽、刘慧敏、陶亚男、王动等,他们都给予了最大的支持和帮助。

目 录

第一编 挂牌条件的细化解读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六大条件	3
第二章 挂牌条件的完善及细化	4
第三章 挂牌条件的细化解读	11

第二编 案例分析

第一章 业务	25
第一节 主营业务变化	25
第二节 业务资质	32
第三节 持续经营能力	56
第四节 业务模式	77
第二章 法律	90
第一节 股东适格性	90
第二节 董监高任职问题	124
第三节 国有/集体股权	141
第四节 出资瑕疵	161

第五节	股权明晰及稳定性	175
第六节	股权激励	193
第七节	对赌协议	197
第八节	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
第九节	股改瑕疵	205
第十节	实际控制人	21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	222
第十二节	劳务社保	235
第十三节	“五独立”	247
第十四节	物业瑕疵	252
第十五节	无形资产瑕疵	266
第十六节	环境保护	271
第十七节	安全生产	291
第十八节	质量标准	296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301
第二十节	失信被执行	319
第二十一节	新四板	321
第三章	财务	324
第一节	现金交易	324
第二节	关联交易	333
第三节	关联方资金占用	350
第四节	税收缴纳	367
第五节	存货问题	384
第六节	收入确认以及真实性核查	392
第七节	成本费用问题	402
第八节	其他财务问题	408

第三编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发展路径

第一章 深耕新三板,强化市值管理	419
第二章 并购/被并购,实现企业价值	423
第三章 转板重申 IPO,跨入新市场板块	435
附件:新三板挂牌的法规体系	445
参考文献	456

第一编

挂牌条件的细化解读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六大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挂牌条件的完善及细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了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条件的适用标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可把控、可举证、可识别”的原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进行细化，形成基本标准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或备案文件。

(3)《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

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